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譯元即廣丞興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114年度交字第31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...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」；第2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114年度交字第31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